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光电子”）持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4,9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0%，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~2022 年 4 月 21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7,300,000 股（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.20%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。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1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

（2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和光电子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,9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09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,220,000 股，占总股本 0.37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,720,000 股，占总股本 1.7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和光电子	5%以下股东	14,940,000	4.50%	IPO 前取得： 14,94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和光电子	6,940,000	2.09%	2021/10/22~ 2022/4/21	集中竞 价交易、 大宗交 易	11.96— 15.44	93,690,000	已完成	8,000,000	2.41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